

- 一、本署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公告以基因改造黃豆或玉米為原料佔最終產品總重量 5%以上之食品，必須明顯標示「基因改造」或「含基因改造」字樣，並自 91 年將基因改造食品納入管理起，即抽查邊境黃豆、玉米原料及市售產品達 300 件以上，分析結果發現屬基改產品者，皆係使用經查驗登記許可之品系。
- 二、衛生署參考美國、日本及歐盟等先進國家的管理經驗，並根據 WHO、FAO 及 OECD 所定之基因改造食品安全評估原則，於開放之基因改造黃豆及玉米輸入前，即訂定「基因改造食品安全評估方法」，該評估方法內容包括基因改造食品的本身及製程安全，涵蓋該食品之遺傳物質、人類食用經驗及歷史、食品成分、新品種與已知品種在使用上差異的各項資料，評估項目亦特別著重於產品的特性、過敏誘發性、營養成分、抗藥性及抗生素標識基因等；且衛生署亦邀集分子生物、農業化學、毒理學、免疫學、營養學、醫學及食品科學等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基因改造食品諮議會」，針對各基因改造黃豆及玉米之新毒素可能引發之過敏誘發性或毒性資料，個案逐一嚴格審查，符合者始核發查驗登記證。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證券交易所課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22）

李委員就證券交易所課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鑑於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對未來經濟發展至關重要，財政部於兼顧稅收、租稅公平、經濟發展及簡政便民四個面向，擬具建立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 貴院於 101 年 7 月 25 日修正通過完成三讀，並經 總統於同年 8 月 8 日公布，自 102 年起實施。
- 二、本次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之建立，係我國稅制改革上之重要里程碑，適度回應社會上對租稅公平及縮小貧富差距之呼聲，並落實有所得就要課稅之精神。
- 三、財政部配合本次修法內容，業著手修訂所得稅法施行細則與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訂定或修正相關標準、辦法與書表，並加強宣導，俾順利實施。

（三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證券交易所課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24）

李委員就證券交易所課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鑑於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對未來經濟發展至關重要，財政部於 101 年 3 月 15 日成立「財政健全小組」，並於同年 2 月 28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決議，有關稅制改革議題部分，以「資本利得稅」、「綜合所得稅」及「能源稅／貨物稅」列入優先討論議題，並以有價證券部分為最優先